

财政部文件

财办〔2021〕9号

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 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：

为推动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

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“中央切块、省级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”的总体原则，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，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、报财政部备案及预算下达等工作，并在

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指标，打上相关标识，准确导入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（以下简称监控系统）。地方对应安排的有关资金按规定分配下达，并纳入监控系统反映，对于未区分中央和地方资金来源的，系统自动计算中央和地方指标占比和执行情况。

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，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，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。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，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、项目或受益对象。

二、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拨

财政部根据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，参考序时进度、地方实际支出等因素，对直达资金进行单独测算调拨（不细化到项目），以适当形式告知省级财政部门拨款数据。资金调拨时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“直达资金”字样，作为对账依据，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加盖“转讫”章后回传的拨款凭证核对无误。省级财政部门比照做好直达资金调拨及对账工作。

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调拨的资金后，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。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，如遇急需，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，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

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，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，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采取以拨代

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社保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、补助类等支付，不得拖欠。增强过“紧日子”意识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。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，按照合同约定、工程进度、经费需求等拨付资金。管好用好上年度结转资金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根据预算安排、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，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，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、进度等，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；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，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。在此基础上，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到监控系统，并对数据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四、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

省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，在跟踪预算下达、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同时，更多关注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。要加强执行分析研判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发现的要认真核查，一旦确认要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、退回资金、调减预算、追究责任等措施严肃处理。财政部各地监管局

要把直达资金监管作为今年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细抓实，发挥就地优势，强化执行监控，加大对重点单位、重点项目特别是各类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，促进直达机制落地生效。

省级财政部门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于每月10日前，向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预算司、监督评价局报送上月直达资金监控监管情况（具体方式另行通知）。省级财政部门重点报告预算安排、支出成效、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等情况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重点报告日常监控、现场核查及违规案例等情况。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，及时向财政部报告。

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推动监控系统在不同层级向不同部门开放，为相关主管部门、监督部门或乡镇配置系统用户和权限，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发挥监管职能作用，同时与审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，促进信息共享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根据管理需要，在中央预警规则基础上，研究制定本地预警规则和台账报表，提升预警分析水平。

五、落实直达机制工作责任

省级财政部门要落实“省负总责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强辖区内直达机制工作督促指导，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和引导市县因地制宜开展工作，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，推动政策措施在基层早落地、早见效。

财政部门内部预算管理、国库管理、部门预算管理、监督管

理、信息管理等职能机构要加强协调，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，确保内部顺畅运行，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2月8日印发

